

川航国内产品、替代舱位及团队规则

NO:3U002

一、“高端经济舱”A 舱产品使用条件

A 舱产品自愿变更、退票详见《川航国内散客运输公布运价使用条件》、《川航国内特殊航线散客运输公布运价使用条件》费率表

一、A 舱产品权益：

- 1、空中服务：旅客在头等舱区域就坐，空中服务及餐食标准按头等舱服务标准执行；
- 2、地面服务：旅客座位按头等舱座位序号办理，但相关服务标准按经济舱旅客标准执行（登机牌使用经济舱登机牌、免费行李额度 20 公斤、不享受各地头等舱值机柜台及优检通道、不享受机场贵宾休息室，登机按经济舱旅客标准；川航金熊猫俱乐部铂金卡和金卡旅客继续按原会员标准执行不受此限制影响）。

二、A 舱产品变更、退票规定：

- 1、A 舱产品同舱位变更，如有票价差须补齐差价同时收取航班/日期变更费；无票价差额仅收航班、日期变更费；
- 2、A 舱产品变更至 Y 舱位或 Y 舱变更至 A 舱位，如有票价差须补齐差价同时收取航班/日期变更费；无票价差额仅收航班、日期变更费；
- 3、A 舱产品以及 A 舱产品变更至 Y 舱后的客票均不允许自愿变更承运人，如旅客要求变更承运人，客票按自愿退票处理；
- 4、A 舱产品其它自愿变更、退票规则参见《川航国内散客运输公布运价使用条件》规则执行；
- 5、A 舱产品非自愿变更承运人，只能变更至其它航空公司的经济舱。

二、川航替代舱位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票价区间	运价代码 (fare basis)	自愿变更 (每次)	自愿退票	自愿变更承运人
D/Q/ M/W	3.5折 (不含) 以上	YTD+该运价所对应实际订座舱位字母代码	按照客票运价代码对应的明折明扣舱位变更规则收变更票费	按照运价代码对应的明折明扣舱位退票规则收取退票费	不允许
	3.5折 (含) 以下	YTDD 或 YTDQ YTDM 或 YTDW	不允许自愿升舱、变更航班日期	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	

三、头等舱产品 P 舱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使用途径	
P	1、各类蓝贵卡和商务卡的头等舱产品舱位 2、各类蓝贵卡和商务卡、贵宾卡、两舱升舱、公司升舱卡及升舱券行前升舱舱位 3、“尊享行”产品	头等舱产品 P 舱自愿变更、退票详见《川航国内散客运输公布运价使用条件》、《川航国内特殊航线散客运输公布运价使用条件》费率表

四、“U+U”散客变更、退票产品规定

一、“U+U”产品自愿变更航班、日期，仅允许在呼叫中心及川航直属售票柜台进行操作。

二、“U+U”中转联程产品，若全部未使用时，不得单退任意航段，否则按全程自愿退票处理。

舱位	产品名称	运价代码	变更规定	退票规定
U	国内散客 “U+U”联程 动态运价产 品	LB*	<p>1、国内“U+U”中转联程产品散客客票，不得自愿变更承运人。</p> <p>2、自愿变更航班、日期</p> <p>（1）“U+U”中转联程产品自愿变更航班、日期，仅限同舱位变更，客票全部未使用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在规定离站时间 72 小时（含）之前取消定座（以客票上的航班起飞时间为准），收取 200 元/次变更费可单独或同时变更，且变更时不允许变更航段使用顺序，同时操作时需将全部航段同时换开，否则按全程自愿退票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72 小时（不含）以内取消定座（以客票上的航班起飞时间为准），收取 300 元/次变更费可单独或同时变更，且变更时不允许变更航段使用顺序，同时操作时需将全部航段同时换开，否则按全程自愿退票处理。</p> <p>（2）“U+U”中转联程产品，较低票价变更为较高票价，须补齐差价同时收取变更费。</p> <p>（3）“U+U”中转联程产品，部分航段已使用，未使用航段不得变更航班/日期。</p>	<p>1、“U+U”产品（LB*）客票全程未使用，收取各航段对应 Y 舱正常票价 30%的退票费，余款退还旅客；若退票费高于票价，则只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p> <p>2、“U+U”产品（LB*）客票部分航段使用要求退票：用全程航段总票款扣除已使用航段 U 舱票面价格后，同时再扣除未使用航段对应 Y 舱正常票价 50%的退票费，余款退还旅客；若退票费高于剩余票款，则只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p> <p>3、非自愿退、改签规定 按照《川航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中的相应规定执行。</p>

五、川航常旅客兑换舱位 I、O 舱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自愿变更（每次） (以客票上的航班起飞时间为准)		自愿退票	自愿变更 承运人
I 舱/O 舱	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24 小时（含） 之前取消定座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24 小时（不含）内及 起飞后取消定座	仅退还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兑换 常旅客免票所扣减的里程不退。	不允许
	免费变更	收取 100 元/次的变更费		

六、团队客票变更、退票规定

	运价代码	变更、退票规则
团队	YGV+折扣 率、 RT（往返） /LT	<p>一、团队客票不得自愿变更承运人、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不得自愿变更航班/日期。</p> <p>二、团体客票必须按顺序使用，退票不得单退其中任意航段，否则全程按自愿退票处理。</p> <p>（一）团体旅客自愿退票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72 小时（含）以前取消定座，收取全程票面总金额 10%的退票费； 2、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72 小时以内至始发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一日中午 12 时（含）以前取消定座，收取全程票面总金额 30%的退票费； 3、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一日中午 12 时以后至始发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含)以前取消定座，收取全程票面总金额 50%的退票费； 4、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后提出退票，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费，客票款不退； 5、持联程\来回程客票的团体旅客要求退票，以退票第一航段时间为界定，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的规定收取各航段的退票费。 <p>（二）团队旅客自愿退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团体客票全程未使用退票：按“团体旅客自愿退票规定”收取退票费； 2、团队客票部分航段退票：应先按“团体旅客自愿退票规定”第 5 条计算出退票旅客退票费，用团体所付票款总金额扣除该团队已使用航段 Y 舱正常票价，再扣除需乘机旅客未使用航段 Y 舱正常票价总金额及计算出的退票费，差额多退少不补。 <p>计算公式：退票款=团体所付票款总金额-该团队已使用航段 Y 舱位正常票价-需乘机旅客未使用航段 Y 舱正常票价总金额-退票费</p>

七、免票 Z 舱位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使用途径	运价代码 (fare basis)	票价区间	OPEN 客票	自愿变更 承运人	变更费	自愿退票
Z	公司经济舱签发证 及职工优免票舱位	Y00 或 Y+折扣率	任何票价区间运价 (Y0%-100%)	允许	不允许	详见《职工优免票销售管理办法》	
	代理人经营类积分 卡优免票舱位	实际订座舱位字母代码+Z		不允许	不允许	详见《经营类积分卡暂行操作方法》	